

中銀「易達錢」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成功獲批核中銀「易達錢」分期貸款（“貸款”）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以下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本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指定帳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帳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本公司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帳戶（並為本公司接納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貸款向本公司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延長還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本公司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本公司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利息」指於條款第6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款項；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貸款通知書」指本公司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匯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本公司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本公司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內有關貸款的條款。

3.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本公司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4. 當申請獲批核後，本公司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本公司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帳戶內扣除。

5. 本公司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6.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0天為一個月及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7.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8. 本公司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帳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本公司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帳戶內，本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9.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收取3%（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利率）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本公司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逐日累算，並以實際已過的日子及30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10. 借款人可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本公司只會在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11.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本公司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本公司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帳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12. 除非獲本公司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
- (i) 律師及代收帳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
 - (ii) 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
 - (iii) 尚欠貸款本金；
13.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本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本公司償還之款項。
14. 本公司應借款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本公司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15.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指示或要求借款人開立戶口的任何銀行扣除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欠本公司的欠款，並將扣除後所得的收益支付給本公司，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亦可將該戶口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全數支付給本公司。借款人同意，任何依據此條款行事的銀行，毋須負責借款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對於該銀行依據此條款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如該款項非為港幣，純粹為此目的，本公司將根據其決定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帳戶。

16. 所有借款人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將只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筆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
17. 借款人確認，在毋須向借款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 / 或追收不時所欠本公司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本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並就本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8. 借款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19. 本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本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段。本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 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0.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1.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公司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公司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本公司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2. 借款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本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借款人授權本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本公司擁有有關借款人及 / 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3.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24.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5. 借款人同意本公司在更改對有關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有影響的條款時，須給予借款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26.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27.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28.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本公司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國銀行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29.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i) 已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 (ii)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iii)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 (iv) 留交於借款人在本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v)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本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vi)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就第 29 條而言，「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本公司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本公司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0.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3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屬機構